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2025〕39号

曲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财监〔2025〕4 号）要求，现将《曲阳县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阳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财监〔2025〕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检查重点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信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企业；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监督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要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 号）的执行情况，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依据

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财务相关规定。

三、检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1. 检查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9 月 30 日前结束。
2. 检查内容。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被查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目、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3. 检查方式。驻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单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省厅、市局文件精神，从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曲阳县统计局、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曲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曲阳永宁中学、曲阳县档案馆抽取 2 家单位，从县国有企业中，抽取 1 家进行重点检查。

五、工作要求

被检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搞好配合工作。检查工作要遵守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规则和程序，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电话：监督评价会计股

0312—4284660